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:15-15:00。

2.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华荣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,902,434,82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32%。

2.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,803,128,99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.930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,700,628,09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.6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6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,500,90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.238%。

3.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,305,83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.049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3,786,45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.7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,519,37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.336%。

4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

(1) 总体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
1、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	3,720,730,556	95.344	178,627,434	4.577	3,076,837	0.079	审议通过
2、关于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3,720,671,256	95.343	181,674,719	4.655	88,852	0.002	审议通过

(2) B股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1、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	11,063,956	11.141	88,241,874	88.859	-	-
2、关于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1,063,956	11.141	88,241,874	88.859	-	-

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1、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	20,650,001	10.205	178,627,434	88.274	3,076,837	1.521
2、关于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20,590,701	10.176	181,674,719	89.780	88,852	0.044

(4) 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1、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	11,063,956	11.141	88,241,874	88.859	-	-
2、关于制定《关联交易管	11,063,956	11.141	88,241,874	88.859	-	-

理制度》的议案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.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3. 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